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1023 版面 二版

國光獎章 加權鼓勵進步

記者 江彥文／報導

●改以積分計點給獎及鼓勵進步加權，是教育部國光獎章辦法兩大修正重點，如何計點、加權，教育部與受委託的師範大學研究小組，正審慎研究中。

師大研究小組報告中擬有一分積分表草案（如附表），獎章維持現行三等三級，積分由奧運金牌一等一級的一百分，遞降為亞洲賽銅牌三等三級的一分，每一積分折合新台幣拾萬元。換算後，除一等二至二等一級獎金略多於現行辦法外，其餘各等級獎

金與現行者相同。

但是，上述積分表看不出鼓勵進步加權精神，教育部與研究小組溝通後，將各等級積分分為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以上等三種不同點數。

舉例說明，三等三級獎章第一次給點一分，第二次給點二分，第三次及以上者給點四分；三等二級的三種分數分別是三分、五分、七分；三等一級為六分、九分、十二分。

假設某位運動員第一次獲得三等三級獎章，計點一分，下次若

再獲得三等三級，則第二次計點二分，這是維持原等級成績，所以加權僅增加計點一分。

假設某位運動員第一次獲三等三級，計點一分，下次若進步為三等二級，則此面三等二級獎章以第二次的五分計點，比第一次三分多出的二分，即為鼓勵進步加權點；若直接進步為三等一級，則加權計點為九分。

進步與否不論賽別，完全依前次獎牌等級判定，上述為初步構思的加權辦法，研究小組將進一步予以表格化。另外，各等級分數也可能變動，例如擴大計點基礎為一分至三百分，每分折合三萬元。

國光獎章積分表（草案）

獎章類別	積分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奧運會	100	60	40	20	10	5	3	2	1
奧運會示範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亞運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亞運會示範賽								第一名	第二名
世大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世運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陳亞運								第一名	第二名
世界錦標賽奧運項目 100個會員國以上 四年乙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世界錦標賽奧運項目 100個會員國以上非 四年乙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世界錦標賽奧運項目 99個會員國以下 四年乙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世界錦標賽奧運項目 99個會員國以下 非四年乙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世界非奧運項目 四年乙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世界非奧運項目 非四年乙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亞洲錦標賽 四年乙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亞洲錦標賽 非四年乙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每一積分折合新台幣壹拾萬元 國光獎章研究小組／提供

